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關注沙中線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年3月7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02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仁康議員

成員： 莫嘉嫻議員 (於上午10時13分出席)

任國棟議員

黃潤昌議員 (於上午11時25分離席)

李慧琼議員, JP (於上午10時07分出席、上午11時10分離席)

潘國華議員 (於上午10時28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於上午10時07分出席)

李蓮議員, MH

鄭利明議員

潘志文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勞超傑議員 (於上午10時12分出席、上午11時02分離席)

秘書： 施嘉昱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楊永杰議員

吳寶強議員

列席者：

王偉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2)

黎澍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5)

陸雅儀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4

李銻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胡嘉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吳立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
陳耀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
李一凌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溫志揚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陳偉傑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3
	鍾天龍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2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成員、部門代表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港鐵公司」)出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收到通知，陸勁光議員由 2014 年 3 月 6 日起退出關注沙中線工作小組。

2. 在開始商討議程前，主席要求成員留意，若稍後討論的事項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有所衝突，成員務必在討論前申報，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須要請有關成員於討論或表決時避席。此外，根據《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 條(5)，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由於關注沙中線工作小組有 14 名成員，如會議期間在座成員人數不足五名，他會立即中止討論。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八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進展匯報(文件第 1/14 號)

4.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胡嘉麟先生介紹文件第 1/14 號。

5. 成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成員查詢沙中線工程項目的改道措施對行車時間的影響，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有關投訴數字；
- (ii) 成員擔心亞皆老街天橋及東九龍走廊午夜時間進行的地基改建工程會為附近居民帶來噪音；
- (iii) 成員查詢港鐵公司會如何通知居民有關地基改建工程的實際施工日期和時間，並要求港鐵公司加強與地區聯絡小組的溝通；
- (iv) 成員擔心地基改建工程會對車輛及行人構成危險，故查詢工程的普遍性，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有關工程的模擬圖及更多資料；
- (v) 港鐵公司曾表示須在炮仗街設置臨時車輛出入口，方便工程車進出土瓜灣街市旁的地盤，惟成員發現現時地盤於馬頭圍道有另一個車輛出入口，故查詢有關馬頭圍道車輛出入口的用途；
- (vi) 成員要求港鐵公司改善馬頭圍道地盤圍板的裝飾；
- (vii) 成員反映港鐵公司於馬頭圍道的地盤蓋上帆布後，附近部分街道變得昏暗，故建議港鐵公司改善有關路段的照明系統；成員亦建議在江蘇街的路面上鬆上「望左」、「望右」的提示，提醒行人注意改道後的行車方向；
- (viii) 成員反映現時港鐵紅磡站 C 出口大堂與中層行人通道互不相通，對乘客構成不便，故建議港鐵公司於車站改建工程中加設連接通道；
- (ix) 成員反映區內部分街道的路面在沙中線工程項目開展後變得凹凸不平，故查詢港鐵公司監察沉降的方法；
- (x) 成員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區內水井的水位高度；
- (xi) 成員認為港鐵公司在沙中線工程項目施工前便應進行管道走線勘探；
- (xii) 成員擔心雨季即將來臨，工程會導致附近街道容易出現水浸；
- (xiii) 成員查詢馬頭圍站及何文田站之間管道的工程進度；

- (xiv) 成員指出安運道駛往重置後的暢運道天橋的彎位角度狹窄，加上每天有大量雙層巴士駛經該路段，容易釀成交通意外；此外，行人安全島的設計亦會對途人構成危險；以及
- (xv) 成員認為港鐵公司監察工程聲浪水平的儀器多設於大廈天台，遠離民居，未能真實反映工程所產生的噪音以及對居民的影響。

6. 港鐵公司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與多個政府部門定期召開地盤聯絡小組會議，討論如何減低工程對路面交通的影響，而調查顯示沙中線工程項目的改道措施對附近交通流量影響不大；另外，港鐵公司每月收到約十多宗有關工程引致的交通問題的意見及投訴；
- (ii) 亞皆老街天橋及東九龍走廊的地基改建工程已經展開，工程主要在日間進行，惟港鐵公司稍後須於午夜時間臨時封閉天橋部分行車線，以進行橋面及橋墩的調整工序；港鐵公司在進行夜間工程前會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的批准，而調整工序不涉及挖掘和鑿石等步驟，承建商亦會在現場豎立臨時隔音屏障，故工序不會產生很大噪音；
- (iii) 港鐵公司將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封閉行車線的實際日期和時間，盡量減少封路對市民帶來的不便；港鐵公司會於地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匯報工程的進展，並會於事前向受影響居民派發通告，通知有關的工程安排，而所有通告會被上載至港鐵公司沙中線的網頁；另外運輸署亦會發出通告及透過電子訊息顯示屏，預先向駕駛人士發放改道消息；
- (iv) 由於興建中的鐵路隧道走線與現時天橋近浙江街的地基有所抵觸，因此港鐵公司須為該地基進行改建工程－工序包括先於現有橋躉附近建造新的地基樁柱，然後將地基荷載力轉移至新地基；轉移荷載力後，原來的地基樁柱將被移除，以便鑽挖機順利通過挖掘隧道。港鐵公司表示地基改建工程並不限於鐵路項目，而港鐵公司其他的鐵路項目也曾使用有關技術。港鐵公司於改建工程開始前已做好風險評估，並在地盤及地盤周邊安裝多個監察儀器，監測工程對天橋及四周建築物的影響，以確保行車安全；

- (v) 港鐵公司早前與土瓜灣街市一帶的商戶達成協議，於炮仗街設置地盤的臨時車輛出入口，惟有關出入口受地盤內其他工程影響而須暫時封閉。港鐵公司明白馬頭圍道的車輛出入口會影響行車及行人安全，故會盡快重開炮仗街的出入口；
- (vi) 港鐵公司會使用透光膠板圍封馬頭圍道的地盤，膠板的底部會以混凝土密封；
- (vii) 港鐵公司正於落山道及江蘇街一帶安裝新的照明系統，安裝工程預計於下星期完成，港鐵公司會於工程期間提供臨時照明系統；
- (viii) 港鐵公司備悉成員有關港鐵紅磡站改建工程的意見；
- (ix) 港鐵公司展開第二階段馬頭圍站建造工程前已在馬頭圍道工程範圍兩旁的樓宇外牆，加裝稜鏡監察標記及自動樓宇監察儀器，以 24 小時全日監察建築物的沉降和傾斜度；
- (x) 港鐵公司表示九龍城區內大部分水井已停用，惟仍會密切監察地下水水位高度，港鐵公司稍後會與相關成員了解情況；
- (xi) 港鐵公司強調在沙中線工程項目施工前已進行土質勘探。以馬頭圍站為例，港鐵公司在規劃車站及走線時，已清楚掌握馬頭圍道的地質情況，現階段的勘探是為確保日後進行隧道鑽挖及垂直隔牆工程時不會被物件阻礙；
- (xii) 港鐵公司表示會多加留意水浸問題，並責成承建商確保地盤流出的污水不會導致渠道淤塞，而港鐵公司亦已於去年把地盤附近的渠道情況轉交渠務署跟進；
- (xiii) 港鐵公司預計於今年下半年開始進行沙中線的隧道鑽挖工程，而馬頭圍道一段則最快於 2015 年首季開始；
- (xiv) 基於港鐵公司表示暢運道天橋重置後連接安運道的彎位角度將與現時相若，同時在設計天橋時已確保司機有足夠視線，故認為天橋符合安全標準；以及

- (xv) 為確保監察工程聲浪水平的儀器不受外界干擾，港鐵公司認為大廈天台為合適的監察地點；港鐵公司在每次收到居民有關噪音的意見後，會立即作出跟進(包括考慮在地盤加設隔音設施及調整工序)。

7.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4 陸雅儀女士表示地盤聯絡小組曾討論新暢運道天橋的安全問題，署方認為港鐵公司的設計符合安全要求。港鐵公司設計中，天橋旁現有的火躉不能移走，故該位置將用作種植樹木。署方會研究優化天橋的設計，使駕駛者能更舒適地使用有關路面。

8.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李銻華先生表示新的暢運道天橋容許 12 米長的車輛通過，如斜路的設計過於順暢，車輛反而可能會因車速太快而造成意外。他會向地盤聯絡小組轉達成員的意見，研究能否進一步擴闊有關彎位。

9. 主席總結成員、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的討論，要求港鐵公司於會後向成員提供更多地基改建工程的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將港鐵公司有關地基改建工程的資料轉發給委員參考。)

要求簡化索償程序及手續 並協助受工程影響商戶盡快取得合理賠償(文件第 2/14 號)

10.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第 2/14 號。

11. 成員反映現時商戶申請索償的程序繁複，建議舉辦簡介會，向商戶講解索償程序，另外亦有成員建議政府資助或委派專業人士協助商戶辦理索償手續。

1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2)王偉光先生表示署方會監督港鐵公司控制施工所帶來的環境滋擾，並加強與社區人士的聯繫，以減低鐵路工程對市民的影響－以南角道的地盤為例，圍板上半部使用的透明物料可讓光線照射到受影響的行人道及減少對商戶的遮擋。王先生亦表示，受工程影響的商戶可透過港鐵公司的工程合約保險申索機制，向港鐵公司承建商追討鐵路工程所引致的損失。

13.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3 陳偉傑先生表示《鐵路條例》(第 519 章)已列明申索的程序－申索人需要根據條例的要求，提交相關資料給運輸及房屋局考慮。陳先生認同面談有助商戶了解索償程序，故建議受影響的商戶直接聯絡署方，以便安排會面。

14. 主席表示如成員認為有需要，可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文件，以作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15. 成員同意大約於 2014 年 5 月召開下次會議。主席指示秘書處與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洽商下次會議日期，並將於稍後以書面通知成員會議詳情。會議於上午 11 時 32 分結束。

16.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